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司法行政工作时要求

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优势

通讯员 谢雷

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国凡一行到县司法局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调研组听取了县司法局负责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上半年总结和下半年思路的简要汇报。

朱国凡对县司法局上半年工作

情况表示肯定,认为县司法局上半年的工作重点突出,在迎接市“六五”普法终期验收中准备充分,大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扎实,紧扣平安建设准确发力积极作为,围绕“两美新昌”建设充分履职;工作能紧贴民生,农民工集体欠薪法律援助等工作,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在服务“五水共治”、钦

寸水库建设等全县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做到了“法治助力、督导助阵”;同时,他希望司法局能继续保持优点,在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更多亮点、发挥更大作用。

司法在线



普法宣传在行动

6月30日,澄潭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计生办等开展了“普法宣传在行动”活动,本次活动以向群众宣传妇女权益保护、远离毒品关爱未来、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五水共治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主,利用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提供法律咨询10人次。(通讯员 丁慧波 摄)

新林司法所调解纠纷有一套

通讯员 石伟东 杨闽峰

为维护乡镇及库区的稳定,保证移民过渡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新林司法所坚持“桥梁”、“法理”、“典范”三个工作导向,积极拓宽矛盾解决渠道,及时妥善化解纠纷,有效地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新林司法所积极做好与双方当事人的事先沟通交流工作,尽可能多地了解情况,寻找案件的焦点、难点、弱点和结合点,还原事件真相,为合

理调处打下基础。同时,将信息和意愿通过人民调解员这一“桥梁”顺利送达给对方,避免双方直接接触,有效防止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搭建双方沟通交流平台。在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员始终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调之以法的调处理念,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积极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入理的矛盾分析、合情的解决方案,不断推进矛盾纠纷得到合情、合理、合法化解。今年以来,新林司法所指导、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解

案件270余起,有效地维护了全乡社会和谐稳定及钦寸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外,该所还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积极引导人民调解员利用好矛盾纠纷调解的多方参与性,在矛盾排查、调解过程中讲法、用法、普法,以一个案例的调解为突破口,影响和促使其他问题的顺利解决,营造“调解一个、教育一片”的氛围。据悉,该乡已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2期,受培训的调解员达80余人次。

法律在身边(18)

家庭暴力怎么认定

2013年,王某(男)与张某(女)在民政局登记结婚。2015年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婚姻基础较差,两人性格不合。因生活琐事吵架,王某经常对其拳打脚踢,虽经他人多次劝解和好,但王某仍然恶习不改,致使原告精神上遭受了巨大痛苦,实在无法与被告共同生活,遂请求法院认定王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判令与王某离婚,并要求王某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

张某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法院提供村委会证明和派出所的报警证明各一份,并提供了两份未到场的证人证言,证明被告有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第一种意见认为,家庭暴力是伤害对方的一种行为,只要被告实施了足以伤害对方的行为,就应当认定被告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第二种意见认为,对于被告的行为是否认定为家庭暴力,不能简单地以被告的行为后果或情节为依据,也不能仅以是否构成犯罪或是否足以导致伤害后果为依据,而应当从被告行为的主、客观等全部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学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家庭暴力行为给出了具体的定义:“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

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根据这一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对家庭暴力作如下理解: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并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主要表现为积极的身体打击和消极的精神虐待,如随意致伤受害人,使受害人挨冻受饿,有病不给治疗,不准受害人回家等。在具体的认定上,主观上行为人存在明显的故意性和目的性,一般过失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客观上,既可以是积极行为,如殴打、捆绑、禁闭、残害等暴力行为,也可以是消极的行为。同时,暴力行为已达一定程度,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此为家庭暴力与日常的争吵、打闹或造成一定后果的家庭纠纷行为之间的重要区别。

本案中,原告陈述自己遭受家庭暴力,虽然提供了证人证言,但证人均没有能够出庭接受质询,缺少证明力;原告提供公安机关的证明,但公安机关仅有报警情况并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内容记录,也没有相应处理意见;原告所提供的村委会的证明,也不能够证明因为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原被告两人产生纠纷的原因是由日常琐事而引起。因此,本案王某的行为不属于家庭暴力。

回山镇依法清理“一户多宅”建筑

通讯员 陈叶静

7月3日,回山镇政府村建办、镇土管所等工作人员赴官元村清理“一户多宅”,规范土地管理和建设秩序,强势推进“三改一拆”行动。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镇已拆除老宅22户,共计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工作,在促进

农村宅基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的同时,也在维护土地管理法律的权威、顺利推进“三改一拆”、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县创建办 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 宣